中共南昌市东湖区委员会办公室

东办字[2019]51号

区委办公室关于成立中共东湖区委 平安建设领导小组的通知

各镇(街道、管理处)党委(党工委),区委各部门,区直各单位党委(党组、党支部):

为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,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,不断深 化新形势下平安东湖、法治东湖建设,经区委研究同意,成立中 共东湖区委平安建设领导小组,其组成人员如下:

组 长: 刘 闯 区委书记

第一副组长: 高辉红 区委副书记、区政府区长

常务副组长: 胡志强 区委常委、政法委书记

副 组 长: (暂缺) 区委常委、区政府常务副区长

谢 蓉 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

童萍如 区政府副区长

余 炜 区政府副区长、东湖公安分局局长

万 勇 区政府副区长

万 明 区政府副区长

杨 峻 区政府副区长

袁 晨 区政府副区长

谢 华 区政协副主席

梁 洪 区法院院长

杜迎春 区检察院检察长

员: 金 栋 区纪委常委、监委委员

万 雯 区委组织部副部长

邱 波 区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

朱莉群 区委统战部常务副部长

谈 浔 区委政法委常务副书记

王丽萍 区委政法委副书记

罗长水 区委政法委副书记

陶新政 区委政法委副书记

(暂缺) 区委信访局局长

车丽娟 团区委书记

熊丽芳 区妇联主席

涂小斌 区法院副院长

喻新文 区检察院副检察长

周春雷 区发改委主任

舒小红 区教科体局局长

罗咏琴 区司法局局长

成

许前佐 区民政局局长

廖 军 区财政局局长

毛 青 区人社局局长

万晓荣 区城建局局长

熊林梁 区城管局局长

钟 华 区房管局局长

黄 超 区市场监管局局长

陈贞珍 区文广新旅局局长

涂 勇 区卫健委主任

程 涛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局长

蔡 舸 区应急管理局局长

刘庭健 东湖公安分局副局长

彭亚东 东湖交警大队大队长

领导小组下设"一办五组",即办公室和维护社会稳定、反邪教、特殊人群、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、校园及周边治安综合治理等五个专项组,人员组成(成员单位)及工作职责如下:

(一)领导小组办公室组成人员及工作职责。办公室设在区委政法委,办公室主任由区委政法委分管平安建设(综治)工作的副书记担任,副主任由区委政法委分管维稳工作、反邪教工作的副书记、区纪委(监察委)、区委组织部、区人社局分管平安建设(综治)工作的领导担任。

办公室主要职责: 1. 贯彻执行平安建设工作的法律、法规和 方针政策; 2. 研究确定本地推进社会治理的总体思路, 建立健全 平安建设各项工作机制,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; 3. 研究和制 定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有关政策、措施,有效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; 4. 督促完善综治中心功能和运行机制,统筹协调各单位资源力量,提升综治中心治理能力; 5. 指导、推动重点地区、重点领域、重点行业的突出治安问题和安全隐患的排查整治,指导协调公用设施和重要基础设施安全防护,指导推进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; 6. 指导推进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,加强群防群治队伍建设,推动"雪亮工程"等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信息化建设; 7. 指导开展基层平安创建工作,完善政治、自治、法治、德治、智治体系建设,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; 8. 组织开展平安建设理论研究和实践调研,加强平安建设宣传; 9. 做好日常组织、指导、协调、督促、检查、考核等工作; 10. 完成区委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。

- (二)维护社会稳定专项组成员单位及工作职责。维护社会稳定专项组由区委政法委牵头,主要负责指导、协调、推进、督促维护社会稳定工作。责任单位有区委信访局、区发改委、区教科体局、区司法局、区民政局、区人社局、区退役军人事务局、区应急管理局、东湖公安分局等单位。
- (三)反邪教专项组成员单位及工作职责。反邪教专项组由 区委政法委牵头,主要负责指导、协调、督促反邪教工作。责任 单位有区委统战部、区法院、区检察院、区发改委、区教科体局、 区司法局、区人社局、区文广新旅局、东湖公安分局等单位。
- (四)特殊人群专项组成员单位及工作职责。特殊人群专项 组由区司法局牵头,主要负责特殊人群的管理服务,指导、推进 安置帮教、社区矫正工作。责任单位有区委政法委、区教科体局、

区民政局、区人社局、区卫健委、东湖公安分局等单位。

(五)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专项组成员单位及工作职责。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专项组由团区委牵头,主要负责指导、协调、预防和减少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,贯彻执行推进阳光学校建设相关工作。责任单位有区委宣传部、区委政法委、区法院、区检察院、区妇联、区教科体局、区司法局、区民政局、区财政局、区人社局、东湖公安分局等单位。

(六)校园及周边治安综合治理专项组成员单位及工作职责。 校园及周边治安综合治理专项组由区教科体局牵头,主要负责指导、推进校园及周边治安综合治理工作。责任单位有区委政法委、区司法局、区城建局、区城管局、区房管局、区文广新旅局、区卫健委、区应急管理局、区市场监管局、东湖公安分局、东湖交警大队等单位。

